

鲁山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鲁双随机办〔2025〕2号

关于印发鲁山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 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平政〔2019〕26号）、《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2020〕2号）

精神，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充分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依据鲁山县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现将《鲁山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印发给你们，认真抓好落实，各项计划任务要力争于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定期对各单位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各单位在推进部门联合监管过程中，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健全机制，力争把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不断提升综合监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就《计划》落实提出如下要求：

一、动态调整“一单两库”，提高抽查检查事项覆盖率。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权责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对各自的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明确抽查依据、主体、方式等内容。要以各自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中的监管对象为基础，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省协同监管平台建立与本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要加强对执法人员名录库的维护，并按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检查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各成员单位要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

约。

二、实施风险分类，推动精准监管。各成员单位要将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要充分发挥双随机抽查的强震慑作用，做到普遍性和精准性相结合，加强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针对性，对问题多发的地域、行业和风险较高的抽查事项开展定向抽查，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避免抽查“走过场”。对信用好、风险低的市场主体，要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要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诚信守法者大力帮扶，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

三、加大涉企信息归集力度，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各成员单位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过程中，要加强涉企信息的归集公示，加大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达到倡导诚信经营、惩戒失信行为的效果。各成员单位要将工作中产生的各类涉企信息认真梳理，做到应归尽归，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归集，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在市场监管能力提升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企业自觉诚信守法经营。

- 附件：1. 鲁山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2.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3. 鲁山县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汇总表



附件 1

鲁山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1.	重点用能单位	县发改委：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县市场监管局：计量监督检查 县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	全县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统计局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2.	固定资产投资	县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	一般检查事项	县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3.	教育领域	县教体局：1.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2.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3. 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学校卫生情况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县教体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4.	教育领域	县教体局：1. 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督导检查；2.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3. 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4. 学校校车使用管理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民办教育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教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5.	旅馆业	县公安局：检查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 县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旅馆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6.	典当业	县公安局：对典当业的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典当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7.	建筑工程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开设凭证情况的检查；2. 工资发放凭证、工资支付台账情况的检查；3. 用工花名册；4. 劳动合同 县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在建项目的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建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8.	人力资源服务市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 劳务派遣机构劳动用工情况的检查；2. 劳务派遣机构经营情况的检查；3.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情况保护落实情况的检查；4. 禁止使用童工 县市场监管局：广告行为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9.	燃气企业	县住建局：燃气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消防设施和器材站区管理是否符合要求、各项记录是否完备；对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1. 登记事项检查；2.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3. 计量监督检查 县气象局：防雷安全监管	燃气经营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10.	建设工程	县住建局：在建工程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	在建项目的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住建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11.	工业生产	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县发改委：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工业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12.	货运行业	县交通运输局：对重点货运源头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计量监督检查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13.	机动车维修行业	县交通运输局：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14.	农资经营行业	县农业农村局：1.农作物种子登记证、标签监督、种子质量检查；2.农药登记证、标签、产品质量、使用监督检查；3.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农资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15.	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业	县农业农村局：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2.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3. 对动物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农产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16.	成品油零售经营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17.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行业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单用途预付卡备案情况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大型商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1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19.	娱乐场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 县公安局：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20.	医疗行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1. 药品经营领域监督检查；2.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领域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21.	零售行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商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22.	金属冶炼工贸行业	县应急管理局：金属冶炼等工矿商贸单位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金属冶炼工矿商贸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23.	非煤矿山领域	县应急管理局：对非煤矿山、地质勘查、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开采情况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24.	统计调查企业	县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四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25.	烟草专卖零售行业	县烟草专卖局：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广告行为检查	城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县烟草专卖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26.	司法鉴定机构	县司法局：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情况检查	司法鉴定所	一般检查事项	县司法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27.	测绘机构	县自然资源局：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28.	矿山开采	县自然资源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矿业权人及其他土地复垦义务人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29.	自备水源用水单位/个人	县水利局：取水用水节水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取水用水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0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30.	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	县人防办：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防办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31.	人防设施建设项目	县人防办：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已批准修建人防设施的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防办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32.	木材经营加工领域	县林业局：对木材收购、加工、运输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从事木材收购、加工、运输的单位或行政相对人	一般检查事项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33.	旅游景区	县林业局：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防火责任制和森林火灾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文广旅局：对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林业局	县文广旅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34.	养老机构领域	县民政局：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	全县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35.	社会组织机构	县民政局：对全县社会组织日常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检查	社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36.	加油站	县气象局：防雷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37.	电影院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电影院检查	电影院	一般检查事项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38.	养老机构领域	县民政局：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	全县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民政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39.	清真食品经营行业	县民宗局：清真食品管理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清真食品经营备案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县民宗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40.	医药行业	县医疗保障局：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行业及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药品经营领域监督检查	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医疗保障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41.	物业服务行业	县房产服务中心：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房产服务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42.	代理记账机构	县财政局：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43.	农产品自产自销企业	县税务局：农产品自产自销企业印花税申报、缴纳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农产品自产自销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鲁山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44.	食品零售行业	县市场监管局：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县烟草局：烟草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食品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烟草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45.	食品批发行业	县市场监管局：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	食品批发企业（仓库）	重点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46.	食品生产	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47.	餐饮业	县市场监管局：能效标识符合性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农村家宴城 (含集体聚餐) 小型餐饮店	重点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48.	家电行业	县市场监管局：能效标识符合性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家用电器销售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49.	广告传媒行业	县市场监管局：能效标识符合性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广告制作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50.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县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县公安局：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活动的检查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51.	建设工程检验检测行业	县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县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及装饰装修材料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活动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52.	旅游景区	县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县文广旅局：对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旅游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广旅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53.	工业生产	县市场监管局：1.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工业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54.	殡葬行业	县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检查 县民政局：殡葬行业监督检查	殡葬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55.	美容美发业	县市场监管局：化妆品经营领域监督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美甲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56.	医疗机构	县市场监管局：医疗器械经营使用领域监督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	牙科诊所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57.	野生动物非法交易	县市场监管局：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对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许可的监督检查	野生动物交易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林业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58.	公用事业单位（供水）	县市场监管局：水资源行业垄断行为 县水利局：取水用水节水检查	公共供水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水利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59.	农资市场	县市场监管局：商标专利使用行为的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肥料经营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60.	劳动用工行业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年报公示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用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附件 2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附件 3

鲁山县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汇总表

任务名称：

单位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抽查户数	未发现问题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经营活动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合格	不合格	责令整改	立案查处	函告许可部门	移送司法机关	列入异常名录